

孙春旭

分析师 SAC 执业编号: S1130518090002
sunchunxu@gjzq.com.cn

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发布，有望驱动新一轮环保投资

事件

- 2月18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

评论

- 将生态文明、环境保护提到新的高度：**《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对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重视力度空前，其中发展目标是到2022年，发展活力充沛、创新能力突出、产业结构优化、要素流动顺畅、生态环境优美的国际一流湾区和世界级城市群框架基本形成。基本原则第三条（共六条）为**绿色发展，保护生态**，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第七章（共十一章）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要求打造生态防护屏障、加强环境保护和治理以及创新绿色低碳发展模式，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我们认为《纲要》对环境保护的重视将有望驱动新一轮的环保投资。
- 河流系统治理、黑臭水体治理是重点。**在《加强环境保护和治理》一节中重点提到，重点整治珠江东西两岸污染，实施东江、西江及珠三角河网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保障水功能，区水质达标。加强东江、西江、北江等重要江河水环境保护和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强化深圳河等重污染河流系统治理，推进城市黑臭水体环境综合整治，构建全区域绿色生态水网。结合2019年初，深圳龙岗区投资约176亿治理龙岗河流域(龙岗片区)、深圳河流域(龙岗片区)、观澜河流域(龙岗片区)消除黑臭及河流水质保障工程，我们认为河流系统、黑臭水体将迎来新一轮治理需求。推荐关注项目经验丰富且订单充足的**国祯环保**。
- 大气污染、固废污染和土壤污染防治值得关注。**《纲要》提出强化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统筹防治臭氧和细颗粒物(PM2.5)污染，实施珠三角九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加强危险废物区域协同处理处置能力建设，强化跨境转移监管，提升固体废物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水平。开展粤港澳土壤治理修复技术交流与合作，积极推进受污染土壤的治理与修复示范，强化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防控农业面源污染，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我们认为大气网格化监测改善空气质量效果明显，推荐关注大气网格化监测先驱且在广东有网格化监测项目的**先河环保**。环保督察反馈中提到广东省垃圾焚烧产能和危废处理缺口依然很大，推荐关注垃圾焚烧产能充足且布局危废处理的广东本地企业**瀚蓝环境**，深耕水泥行业多年、通过水泥窑协同处理进入危废处理行业且进行全国布局的**金圆股份**。
- 能源储运体系和水利建设将加速。**在第五章《加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中提到，**强化能源储运体系**，加快推进珠三角大型石油储备基地建设，统筹推进新建液化天然气(LNG)接收站和扩大已建LNG接收站储转能力，依托国家骨干天然气管线布局建设配套支线，扩大油气管道覆盖面，提高油气储备和供应能力；**完善水利基础设施**，坚持节水优先，大力推进雨洪资源利用等节约水、涵养水的工程建设。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快制定珠江水量调度条例，严格珠江水资源统一调度管理。加强饮用水水源地和备用水源安全保障达标建设及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设，保障珠三角以及港澳供水安全。我们认为粤港澳地区能源储运体现和水利建设将加速，推荐关注拥有LNG接收站的**深圳燃气**和拥有本地优质供水资源且区位优势明显的**中山公用**。

投资建议

- 我们维持行业“买入”评级，投资组合为：国祯环保、先河环保、瀚蓝环境、金圆股份、深圳燃气。

风险提示

- 政策执行力度不达预期的风险，项目进度不达预期的风险，垃圾焚烧补贴电价下滑的风险。

公司投资评级的说明：

买入：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上涨幅度在 15%以上；
增持：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上涨幅度在 5%—15%；
中性：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变动幅度在 -5%—5%；
减持：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下跌幅度在 5%以上。

行业投资评级的说明：

买入：预期未来 3—6 个月内该行业上涨幅度超过大盘在 15%以上；
增持：预期未来 3—6 个月内该行业上涨幅度超过大盘在 5%—15%；
中性：预期未来 3—6 个月内该行业变动幅度相对大盘在 -5%—5%；
减持：预期未来 3—6 个月内该行业下跌幅度超过大盘在 5%以上。

特别声明: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已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报告版权归“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所有，未经事先书面授权，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任何形式的拷贝，或再次分发给任何其他人，或以任何侵犯本公司版权的其他方式使用。经过书面授权的引用、刊发，需注明出处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删节和修改。

本报告的产生基于国金证券及其研究人员认为可信的公开资料或实地调研资料，但国金证券及其研究人员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对由于该等问题产生的一切责任，国金证券不作出任何担保。且本报告中的资料、意见、预测均反映报告初次公开发布时的判断，在不作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可能会随时调整。

本报告中的信息、意见等均仅供参考，不作为或被视为出售及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邀请或要约。客户应当考虑到国金证券存在可能影响本报告客观性的利益冲突，而不应视本报告为作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因素。证券研究报告是用于服务具备专业知识的投资者和投资顾问的专业产品，使用时必须经专业人士进行解读。国金证券建议获取报告人员应考虑本报告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是否符合其特定状况，以及（若有必要）咨询独立投资顾问。报告本身、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意见也不构成投资、法律、会计或税务的最终操作建议，国金证券不就报告中的内容对最终操作建议做出任何担保，在任何时候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个人推荐。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国金证券的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涉及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并可能为这些公司正在提供或争取提供多种金融服务。

本报告反映编写分析员的不同设想、见解及分析方法，故本报告所载观点可能与其他类似研究报告的观点及市场实际情况不一致，且收件人亦不会因为收到本报告而成为国金证券的客户。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本报告仅供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中风险评级高于 C3 级（含 C3 级）的投资者使用；非国金证券 C3 级以上（含 C3 级）的投资者擅自使用国金证券研究报告进行投资，遭受任何损失，国金证券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此报告仅限于中国大陆使用。

上海

电话：021-60753903

传真：021-61038200

邮箱：researchsh@gjzq.com.cn

邮编：201204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

紫竹国际大厦 7 楼

北京

电话：010-66216979

传真：010-66216793

邮箱：researchbj@gjzq.com.cn

邮编：100053

地址：中国北京西城区长椿街 3 号 4 层

深圳

电话：0755-83831378

传真：0755-83830558

邮箱：researchsz@gjzq.com.cn

邮编：518000

地址：中国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1 号

时代金融中心 7GH